

明治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交付

特32

391

# 物 益

國史纂論序

國史纂論

藩侯將命

之請往屢請

聖賢脩己治

今治亂興廢之迹則惟史為然經者史之  
權衡史者經之羽翼其體雖殊其理未始

款文學山縣禎所著也今茲

鑒諸梓徵余序余嘗承 侯

經相熟已久其何敢辭序曰

人之道固莫經如焉欲觀古

類 國史

類 國史  
屬 雜史  
冊 五  
函 亦

第 四 第 五

國史纂論

明治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交付

特32

391

# 物 茲

國史纂論序

國史纂論

藩侯將命 欽文學山縣禎所著也今茲

之請往屢請經相熟已久其何敢辭序曰

聖賢脩己治人之道固莫經如焉欲觀古

今治亂興廢之迹則惟史為然經者史之

權衡史者經之羽翼其體雖殊其理未始

國史纂論

序

類編

類國史  
屬雜史  
冊五  
函亦

第四冊

五

不相須也故善讀史者審乎古今之迹而  
斷之以經其合焉者治離焉者亂循焉者  
為君子悖焉者為小人其理昭然不差毫  
髮如持符契以合左右然其間有心迹不  
明是非難辨惕然感於心而不能已者各  
出其所見追麟經以商議之此史論之所  
繇作也古人史論無慮數十百家而范渚

夫唐鑑議論尤正大明白傑出乎諸家朱  
子稱為春秋二三策萬古闢群蒙豈不以  
其邃於經精於理而是非出于至公也歟  
抑

吾邦上下數千年間治亂之迹政事之得  
失以至人物之邪正淑慝載在史籍先儒  
辨論胥有裨于後學特惜其未備耳矣禎

既沈涵經術而於脩己治人之道固已講究之有注意於國史其是非得失壹以經為斷議論侃侃不少假借也然虛懷取善見諸儒之言犁然有當於心者輒鈔出而編纂之間以其所見附焉是是非非皆足以垂監戒於將來而啓讀史者之心目其體蓋仿唐鑑云 侯嘉獎之開雕以公諸

世又將朝夕觀焉以為脩己治人之資其好古隆儒之意顧不懿乎故余樂序而道之

弘化三年季春月

大學頭林銑造文

國史纂論序

史之記事直書義自見其是非得失天下固有  
公論矣然史籍浩瀚善惡并錄雅俗兼收人事  
世態紛然錯出是以初學讀史者茫然不知所  
選譬如百貨在肆雜然臚列其真贗攻苦不易  
遷辨又譬青白紅紫燦然陳于前或有含正色  
而取間色者也讀史者亦然人物之淋慝政治  
之得失顯然彰著者則固可隨觀而辨識焉至

國史纂言序  
於理之隱微事之疑似則有非得識者之高權  
初學難遽得其要領者矣且瑰竒磊落之行譎  
詐縱橫之辨初學之士忽視之則有駭而悅之  
愛而慕之者亦不可不辨其非而正其惑焉此  
史之所以有論也故自遷固之史而歷世史籍  
皆有論斷而後世評論史傳之書益精益嚴皆  
所以使讀者明於邪正淑慝之分莫惑乎隱微  
疑似之間也 本邦六國史之後水府有紀傳

林氏有編年皆集史大成者也近世史略外史  
等之書往々繼出史筆不乏其人而未聞有專  
以議論成編者也此豈獨可缺乎哉如

帝大友之承統 南北朝之正偽世有紛紜之  
論而兵家者流之尊奉機山不知其為亂臣賊  
子之魁也諸如此類得識者之明辨而後當決  
其疑似而發其姦慝矣且欲知當今之得失者  
莫如監前代也就前史而明治亂興衰之幾審

國朝纂論  
卷一  
邪正淑慝之分如燭照而鑑察然後善可法惡  
可畏而可以為後世之明戒矣是議論之所以  
不可缺也余纂前輩論史之言而證次是編意  
亦在此焉編成上自

神武天皇下至慶長之初分為十卷名曰國史  
纂論間附以己意欲使吾黨讀史者併觀而有  
所考焉讀者若以議論嚴刻議之則失前輩論  
史之本意矣夫垂鑒戒於後世者不得不引繩

操墨辭嚴而義精焉若夫觀人則異乎此矣一  
人之行有善有惡一世之事業有得有失齧蹠  
之馬有千里之用烏啄之毒可以愈風濕故取  
其可取舍其可舍可也蓋觀人者宜寬戒世者  
宜嚴其義並行而不相悖也已

天保十年己亥春三月山縣禎文詳書于太華  
書堂芸窗下

國史纂論凡例

一余嘗讀栗山氏保建大記喜其體倣范太史唐鑑  
議論精確足以裒鉞百代也又惜其自保元至建  
久僅止於三十餘年間也因竊欲續成之以上溯  
人皇之初下至近世焉既而讀先輩論史之言  
往往有得吾意所欲言者苟改頭換面以爲出己  
創意則固余之所不敢也於是揀撫其尤精確者  
纂爲一書使讀國史者辨是非明得失法前代監  
往事而有所勸懲焉但解鄉文書先輩議論尚恐



多遺漏。若更有所得當俟他日而補之耳。

一此編非爲史作也。爲論作也。是以事多闕略。文從簡約。若欲觀時世審事蹟者。有本史史略在。就而考之可也。

一此編因論而截取本文。有六國正史之文。有大日本史之文。有皇朝史略政記。日本外史。烈祖成蹟。逸史等之文。有取舍櫟括以成文者。是以文體往往不同。蓋非作史以成一家言。主議論而作。故也。觀者恕諸。

一彼邦論史者。大率就前史而明得失。事係異代。是以善善惡惡。議論剴切。無所忌避。如吾邦皇統一姓。無復革命。則凡事係朝廷者。若宜存忌諱。然也。雖然。自日本史論贊保建太記。而先儒議論。雖事關于朝廷者。直論正議。無復所諱者。蓋後之君子。欲明前代之得失。以爲後王龜鑑者。理勢不得不然也。固與當時臣子諱國惡者不同。因今錄其文。而不敢刪之。

一論者皆直錄其姓名。非不敬先輩也。國史事係

朝廷體宜然也。

天保十年己亥春二月

山縣禎誌

引用諸家姓名

水府義公

諱光國所著有<sub>二</sub>大日本史

林道春

字子信號羅山所著有<sub>二</sub>羅山文集

林恕

字之道號鷲峯所著有<sub>二</sub>鷲峯文集

朱之瑜

字魯瑛號舜水所著有<sub>二</sub>舜水文集

安東守約

字魯默號省菴所著有<sub>二</sub>三忠傳

藤井臧

字季廉號蘭齋所著有<sub>二</sub>本朝孝子傳  
閩際筆記國朝諫錄

安積覺

字子先號滌泊齋所著有<sub>二</sub>烈祖成績  
湖亭涉筆

栗山愿

字伯立號潛鋒所著有<sub>二</sub>保建大記

三宅緝明

字用晦號觀瀾所著有中興鑑言

貝原篤信

字子誠號益軒所著有慎思錄

源君美

字在中號白石所著有讀史餘論

雨森東

字伯陽號芳洲所著有橘窓茶話

永井定宗

所著有本朝通記

巨正純

所著有本朝儒宗傳

室直清

字師禮號鳩巢所著有鳩巢文集

村田通信

字自新所著有補河州傳

五井純禎

字子祥號蘭洲所著有瑣語

中井積善

字子慶號竹山所著有逸史

中井積德

字叔處號履軒所著有通語

關義寧

字子弘所著有國史綱目

尾藤孝肇

字子尹號二洲所著有素餐錄靜寄

古賀樸

餘筆冬讀書餘  
字淳風號精里所著有精里文集

巖垣彥明

字亮卿號龍溪國史略所引

巨勢彥仙

國史略所引

巖垣松苗

號東園所著有國史略

青山延于

字子世號拙齋所著有皇朝史略正續編

國史集考  
姓名

賴襄

字子成。號山陽。所著有日本外史。日本政紀。

安積信

字思順。號良齋。所著有讀史偶論。

國史纂論卷之一

長門 山縣禎

編



神武天皇初在日向國高千穗宮時西州已服東國未平。長髓彥奉饒速日命為主。兄猾弟猾。八十梟帥。兄磯城弟磯城等。各為君長。不相統一。帝起師征之。至吉備國。造行宮。居之。三歲。備舟楫。蓄兵食。遂帥舟師而東。歷浪速河內。入大和。抵膽駒山。長髓彥盡眾。徵之。孔舍衛坂。與戰。不利。退軍草香津。轉至紀伊。誅名草戶畔。至荒坂津。誅丹敷戶畔。至菟田。誅兄猾弟。

猾納款。進擊八十梟帥於國見岳。見磯城於墨坂。皆  
斬之。遂進討長髓彥。饒速日命殺長髓彥以降。於是  
兇賊皆就戮。中州悉平。乃奠都於大和。檀原即天皇  
位。可美真手命。饒速日之子道臣命掌禁軍警衛。二年定  
功。行賞以可美真手命。天日方奇日方命並為申食  
國政大夫。以珍彥為大和國造。劍根為葛城國造。弟  
猾為猛田縣主。弟磯城為磯城縣主。天種子命。天富  
命。侍左右。輔政。詔作時於鳥見山。祭太祖天神。

史論

大日本史論贊

曰。鴻荒之世。天造草昧。蠢爾醜類。未

露皇化。睚眦跳踉。暴殄天物。神武承神聖之

烈。奮東征之略。不數年而掃蕩妖邪。恢廓丕業。廼

偃武敷教。撫育黎元。光宅區夏。遂為人皇之祖。

觀其即位之初。謹祭祀。察政理。舉有能。賞有功。奉

安三器。以開萬世之基。威德木業至矣哉。聖人作

而萬物覩。覆載之功。與天地合。其德可謂創業垂

統。規模宏遠矣。

禎曰。草昧之世。巨姓豪族。據有各地。中州不相統

一。皇祖起海隅僻遠之地。一舉兵誅勦豪酋。不

數歲而成一統之業。其神武雄略。固可想見矣。而其德化政績。史不樂見者。蓋一戡兵之後。封功臣。設官職。擇賢任能。無爲之治。自然之化。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已與彼周武一克商而後偃武修文。分土建官。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者。固同其揆矣。不然則皇統綿邈。傳無窮。士民奉戴無二心者。非盛德之至。而其能如此哉。其上謚曰神武者。以武功爲大也。記曰。祖有功。宜矣。其爲人皇第十祖也。

崇神天皇四年詔曰。惟我皇祖諸天皇光臨宸極者。豈爲一身乎。蓋所以司牧神人。經綸天下也。故世闡玄功。時流至德。今朕奉承。未運愛育。黎元欲以聿遵皇祖之跡。永保無窮之祚。其群卿百僚。竭爾忠貞。共安天下。

禎曰。自綏靖至開化八世。史不載事蹟。豈以其承皇祖至德之餘化。政簡俗樸。天子垂拱于上。而四民樂業於下。無事之可紀歟。其事壽多。至於百餘歲。亦見其恬靜寡欲。能葆其真矣。至崇

神距。皇祖十世。歷年五百。時運推移。風氣漸開。國家漸多故。而帝性聰敏。有雄略。盡心於政事。有所更張。觀其喻群卿百僚之詔。可謂知人君天職之本矣。宜恢廓祖業。而殊域歸德。百姓殷富。以致泰平之治也。

六十二年秋七月。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今河內狹山。埴田水少。是以其國百姓怠於農事。其多開池溝。以寬民業。

禎曰。今觀此詔。亦可以見帝之盡心於政事矣。

其以農務爲本。是其所以致殷富也。

垂仁天皇五年。狹穗彥謀反。伏誅。狹穗彥皇后母兄也。潛圖不軌。密謂后曰。汝於夫與兄孰最親愛。后不知所問之意。且厚於親。對曰。兄也。彥曰。夫以色事人。色衰寵弛。若使我得志。與汝共莅天下。汝長無憂矣。乃以匕首授之。使伺帝寐。刺之。會帝幸來目。高宮枕后。膝而寢。后思兄。言悲泣不禁。淚墮。帝面帝寤。謂后曰。朕夢錦色小蛇。匝頸。有雨從狹穗來。沾朕面。是何祥也。后悚懼。具以實告。帝曰。是非汝罪也。乃使八綱。

田討之。狹穗彥堅城拒守。后曰：亡吾兄，吾何顏復莅天下？迺抱皇子奔投城中。八綱田縱火焚城。后使人抱皇子出城，曰：妾奉皇子在此者，欲寬兄誅也。今乃不得免，因奉還之。遂與兄俱焚死。

史論曰：狹穗彥將謀逆，問狹穗姬以兄與夫孰愛。此與鄭雍姬問其母者相似也。雍姬殺夫以全父，皇后自首以全君，固不可同日而語矣。然終與狹穗彥同死城中，亦非從其反耶？此蓋人倫之變也。楚棄疾、唐李璿以父逆告君，而以身從父，後之君

子未聞有以二子爲逆黨者。由是言之，皇后之從兄而死，獨可罪乎？且狹穗彥以皇后言誅死，皇后無復面目以立於世，則其死固可哀矣。

禎曰：初狹穗彥之以謀告皇后也，皇后宜正義理，審利害，百方以喻止之也。而不聽，於是乎告之於帝可矣。而皇后未嘗聞有救正之言也。抑知規諫之必不可入而止乎？而狹穗彥因后言以至誅死，則非自殺其兄也。一問耳。於是乎后與之同死，其於天倫可謂篤矣。雖然后既配至尊，則舍其私親。



而可也。況其兄謀逆乎。乃爲之致死。其情雖可悲。猶過爲仁矣。

二十八年。阜弟倭彥命薨。近臣數十人。生理墳中。哀號聲。日夜聞于外。帝聞而惻之。詔禁殉死。

三十二年。皇后日葉酸媛崩。帝命群臣議之。野見宿禰奏請埏埴以造車馬人物等形。以樹之墓。帝嘉之。立爲永制。以野見任土部職。賜姓曰土部臣。

藤井臧曰。先王教人。令送死以明器。明器者何。刻木爲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蓋是慰人子

不忍死其親之心而已。故孔子曰。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不可用也。然流俗之弊。業已至于作俑。又遂至于用人。可不哀哉。吾國俗亦嘗有此弊焉。而野見宿禰於周孔之典。未入本邦之前三百年。請帝而所欲爲。與夫西土先王之制。若合符節。其賢可知矣。帝亦從之。猶鼓之應桴。其明可知矣。秦武公卒。從死者六十六人。至穆公卒。遂用百七十七人。而三良與焉。其後始皇之葬。後官無子者。皆令從死。工匠生閉墓中。皆刻之甚。終至此極。

吾邦未初至知是之酷而一時明良之會頓革舊弊暗合聖模可謂仁之至也宜哉皇統悠久宿禰之後亦綿延也

禎曰君子於禽獸之死猶不忍聞其聲故遠庖廚惻隱之心乃然也帝聞墓中哀號之聲而惻然動心亦惻隱之發也於是詔禁殉死固宜矣惠及天下後世可謂能推不忍之心者也

景行天皇十二年筑紫熊襲反車駕親征至日向高屋官召群寮議討熊襲有一臣進曰彼有二女曰

市乾鹿文市鹿文勇且美宜啗以重幣誘納之使其圖之帝從之招納二女陽寵市乾鹿文既而市乾鹿文奏曰妾有一計得從兵兩人足以辦事帝聽之市乾鹿文歸家飲酒以醇酒伺其醉卧密斷弓弦從兵進殺之帝惡其大逆誅市乾鹿文以妹市鹿文為火國造襲國悉平

禎曰市乾鹿文之殺其父可以為大逆矣帝之誅之固是也然以堂堂帝王之師討叛賊何藉一女子之力之為且使人子圖其父悖倫理亦甚矣

國史卷之十一  
既誘之使為逆，又從誅之，果何義哉！一臣之進策，帝之納之，皆可謂過矣。

仲哀天皇八年己卯春，幸筑紫居香推行宮。秋九月，會群臣議討熊襲。皇后以為先征新羅，則熊襲自服矣。帝不從，親戰不克。九年春二月，帝病崩于香推行宮。皇后與諸大臣謀秘不發喪，令大連率群臣守行宮，而令武內宿禰密奉喪殯于穴門豐浦宮。終決策征新羅，諭群臣曰：「此事不必諉之，汝等吾自當之事，成共其功，不成吾獨有罪。」於是遣鴨別當熊襲而自

齋戒禱神祇為男裝，誓師而發。冬十月，至新羅。新羅王波沙麻錦不意我大兵奄至，惶遽出降。后命納質子，申盟約，徵犒師金帛八十船，遂為歲貢。定額高麗百濟並望風歸款，乃置官司，凱旋十一月，至筑紫。十二月，生皇子，名譽田別。辛巳歲二月，皇后奉皇子帥百條，至豐浦宮發仲哀帝喪，奉梓宮還京師。

賴襄曰：前志記仲哀崩之際多曖昧，後世讀者不免容疑於神功皇后。吾深會其前後事跡，斷知其不容疑也。夫熊襲久雄長西偏，以景行與

日本武前後討伐。而其蟠根餘孽終不可拔者。蓋倚新羅為後援也。當時諸大臣更事如武內者。必有建舍近擊遠之策者。皇后以有籌略。從軍與議。亦右其策。而仲哀銳意誅勦。不聽而親戰。敗衄。病創終崩。皇后恐諸軍沮喪。賊來乘之。大事去矣。是以與腹心密謀。秘喪不發。留大連守行宮。如天子在狀。深溝高壘。相持不戰。而潛兵急發。以遂行前策。直擣巢窟。奪其倚據。然後熊襲果不攻而下矣。特以蹋海波。赴未知之地。象情所疑懼。故多

方託之。神明曰。神告我以寶玉之國。帝不從。故暴殞。當相與勉往取之。皆鼓舞從兵之語耳。史氏從而實其事。皇張誇大。而後人不察。所以致紛紜也。

禎曰。神功之征新羅也。反賊在近。舍而不討。大喪在前。秘而不發。奉遺胎而不待分娩。汲汲乎踰海波。而加兵於殊域。必當有其說矣。神功英明。何必貪求寶貨之如此。汲汲乎哉。賴氏之說。或得其實矣。

十月群臣尊皇后曰皇太后臨朝攝政癸未歲正月皇太后立譽田別爲皇太子時年四歲

史論曰舍人親王修日本書紀書皇后稱制曰攝政此特筆也後人讀史不釋其義徒見其跡爲即真以列皇統亦已過矣然應神降誕在仲哀崩後是宜立爲天子者而爲皇太子果何名哉使之冊立極前則固仲哀之儲貳也崩踰四歲而冊立是誰儲貳歟天下不可一日無君不立天子而立太子正名嚴實則不可謂之非即真也親王

不予開位其義嚴矣微顯闡幽可謂深得春秋之旨矣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九年崩皇太子即位是爲應神天皇

史論曰皇太后攝政立應神爲皇太子太后英烈政自己出應神未正位號而母子之間終無嫌隙也及太后崩帝方七十一歲而登宸極歲月之久在常人則不勝年邁齒頹之歎而曾無形迹見於史策怡怡色養能盡歡悰其意若曰太

后長存則吾終身為儲貳唯朝夕問安視膳是務而已及百濟新羅朝貢慨然思慕乎先帝之不<sub>能</sub>及見至使廷臣感泣可不謂之純孝至德之君乎。

禎曰。帝年七十猶為太子。如將終身者也與其兄麁坂忍熊二王之爭貪天位起兵而禦其母者何其霄壤也。盛德傳乎萬世愈遠而愈顯者誠有故也哉。

應神天皇九年遣武內宿禰巡察筑紫時其弟甘美

內譖於帝曰武內據筑紫招三韓以圖不軌帝信之遣使殺武內有真根子者代武內而死武內竊逃歸詣闕自明帝使兄弟探湯以質情偽於神祇甘美內服罪。

藤井臧曰真根子此舉有功過紀信者何則如彼榮陽之難漢王不自決死紀信縱不誑楚安知不王別有奇策以出圍乎武內宿禰則否既自決其死真根子諫之代之以死若不然則宿禰必塗肝腦於榮陽何以獲還皇都以立後功於天下哉是

真根子功。所以爲過紀信也。

十五年百濟王使子阿直岐貢良馬。阿直岐通經典。帝問之曰。汝國有博士賢於汝者乎。對曰。有王仁者。一國之秀也。帝乃遣荒田別徵王仁。百濟王使王仁入朝。獻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文教之興始此。

巖垣松苗曰。帝始召博士於西藩。授經典於皇子。以興明倫之學。爾後爲政。必由儒道。後世遣使于唐。命留學生。益明斯道者。帝固創之。嗚呼。帝寔爲萬世億兆君師。故於列聖中。特廟祀之。

與 皇祖並稱。以其德不可謾也。

賴襄曰。道一而已矣。道之在天下也。猶日月也。日月者。天下之日月也。非一國所私有也。道亦然。父子君臣夫婦。無國無之。而慈孝忠義。皆存於自然。非有待於人作也。我邦列聖保民如子。其俗尊君親上。相愛相養。雖無經籍。其道固具在。特未有名而教之。曰仁曰義者耳。今天下之仁義也。儒者指而私之。曰是漢之道也。有稱國學者。作而外之。曰是非我之道也。皆非也。道豈有彼此哉。載之以

文彼舊於我彼來而貢之我取而用之與釀冶織  
縫之工何異載籍者織縫釀冶也而仁義者蠶也  
桑也麴米銅鐵也以麴米銅鐵蠶桑為自彼來者  
儒者之見也欲廢織縫釀冶者國學者之說也故  
曰皆非也夫道一也則學亦一也寧有所謂國云  
者乎陋哉且夫先王已取而用之著為令典矣  
而敢非議之是議先王之典者矣而幸免於誅  
也

禎曰人之有仁義忠孝固天之所賦也而其驕狠

教惰亦氣質之偏人不能無之也有其實則有其  
名凡自天地陰陽風雨寒暑以至於人物百事有  
其實則命之名以便稱呼自然之勢也聖人以其  
善者為法而懲其惡者教之所由起也今人家有  
子弟孰不教之忠孝恭儉而戒其教狠驕惰乎人  
君之子視萬民亦然故一家之教乃一國之所以  
教也此道也窮天地亘古今人類之所在無適而  
不然焉何有彼我區域之別哉故雖我邦之人忠  
孝仁義固同一性但古未有文字之紀之耳故及



漢土書籍之來而隨其名稱而稱之又以為教亦自然之勢也而近世有以其名義文字皆自彼來槩為出於彼土聖人之作為而欲廢而斥之者因斥我先皇博求善之公心而非之亦上古未有文字之前而指其荒唐繆悠之說以為道自應神以往列聖之所為皆不屑之矣是蓋出於其忌克之私心而非公平之見也然欲對漢竺而別創一道者勢不得不然焉耳

又曰世俗以應神帝為武德之神者則否矣蓋

自源賴義世世奉而祀之至賴朝特極其崇敬而武威日烜赫終以成霸業矣於是乎諸州承其風所在闕其宮武弁之家奉以為司武之神焉耳不知帝是文教之祖而其武功則無所見矣

天皇愛少子稚郎子立為皇太子命其兄大鷦鷯輔之及天皇崩太子避之菟道讓位于大鷦鷯曰大王仁孝宜為天下之君矣且昆上而弟下聖君而愚臣古今之常典也願王登帝位大鷦鷯曰先皇謂天位不可一日空故預選明德以為貳我雖不敏豈違先

皇之命乎。固辭弗嗣。相讓空位。垂三十年。民之貢獻者。不知所適歸。而大鷦鷯執志益確。太子知其不可奪。乃自殺。大鷦鷯驚馳至菟道。慟哭盡哀。乃葬於菟道山上。於是登祚。是為仁德天皇。

藤井臧曰。仁德之於先帝。生則深懼傷其志。崩則深恐違遺命。太子自裁。迫於不獲。已方始登極。書曰。惟孝友于兄弟。其天皇之謂乎。應神帝徵百濟王仁。是本朝經學之權輿也。蓋天皇資質粹美。加以聖賢之學。宜其仁孝誠敬之至如是也。

是也。

青山延于曰。立子以長。年鈞以賢。此萬世不易之大經也。應神以私愛立少子。因失長幼之序。夫帝之立之。以嫡耶。仁德嫡也。稚郎庶也。則仁德宜立。而稚郎不宜立焉。以為賢耶。則仁德最賢。稚郎雖賢。不宜以弟。先兄雖然。稚郎既居儲位。名分已定。則稚郎之讓。仁德不得不辭焉。然則稚郎何以不讓於應神。建儲之時。而於應神既崩之後。曰。應神愛稚郎而立之。而稚郎讓

之。是傷父志也。故隱忍至是。殺身以成其志。若稚  
郎者。可謂仁且孝矣。稚郎之薨。仁德不獲已而  
後即位。則兄弟相讓。兩得其宜。應神始崇文教。  
以禮讓為天下。其効如此。國家之所以興。非徒然  
也。

禎曰。秦伯之讓。孔子稱為至德。東齊之相讓。孔子  
曰。求仁而得仁。仁德兄弟之相讓。亦求仁而得  
仁。死而無怨者也。可不謂至德乎。

仁德天皇都攝津難波。謂之高津宮。宮室不至。務從  
節儉。一日帝登臺遠望。人烟不起。以為百姓窮乏。家  
無炊者。詔除課役。三年宮垣頽敗。無所管作。比及三  
年。五穀豐穰。百姓殷富。歡聲盈路。其後帝復登臺遠  
望。見炊烟盛起。謂皇后曰。朕既富矣。復何憂乎。后曰。  
今宮室朽壞。不免暴露。何謂富乎。帝曰。君以民為本。  
民貧則朕貧也。民富則朕富也。未有民富而君貧者  
矣。今炊烟盛起。富庶可知也。諸國請輸稅調。以修宮  
室。不聽。後數年。始科課役。造宮室。百姓扶老携幼爭  
先來赴。運材負簣。日夜管作。未幾宮室悉成。

史論曰。仁德以百姓之心爲心。一有不得其所。若己推而納諸溝中。非飲食惡衣服宮室。故不改。三載除課役。與民休息。及四海既富。鬻酒。歲起百。姓請輸稅調。修宮室而。帝不聽。又經三歲。然後聽之。勿亟。子來民歡樂之。雖古先哲王。何能過之。漢文景而下。不足較焉。崇神下詔曰。惟我祖宗。光臨宸極。豈爲一身。蓋所以司牧人神。經綸天下也。帝小心約志。躬服節儉。不以天下爲侈。務遵祖宗經邦之道。而體崇神恤下之仁。可謂盡善。

矣。周公作無逸曰。文王身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是可以贊。帝之德化。玉衡正而太階平。享國永年之效。亦可觀矣。

賴襄曰。仁德之所以爲仁。可知已。仁德之言曰。天爲民立君。君自儉以養民。民富則君富。大哉言乎。是我列聖之所傳。而發之於帝。所以貽範萬孫也。自是其後。循之者安。違之者危。下至武門。一興一廢。無不由此者。大哉言乎。有德者有言。

因其言可以知其德矣。

禎曰。自古有國家者。未有不以恭儉得之。以驕泰失之者也。書曰。位不期驕。祿不期侈。富貴而能不驕泰者。其與幾人。大抵富貴之家。生而安飽。縱情逞欲。驕樂淫侈。莫所不至焉。於是乎國弊民瘵。刻剝之政隨起。下民怨咨。幾至危亡矣。今帝生於萬乘之上。有四海之富。而恭儉為德。仁恕為政。未數歲。五穀豐穰。百姓殷富。及其末年。海內清平。幾致刑措。民之仰之如父母。是帝恭儉之效也。後

之有國家者。可不仰而法之哉。

十一年冬。命築茨田堤。水勢猛悍。堤壞而難塞者。有兩處。帝夢有神誨之曰。武藏人強頸。河內人衫子。用此二人以祭河伯。則必得塞。乃索獲此二人。因將祭于河。強頸悲泣。投水而死。而堤成矣。衫子取兩匏。臨水請曰。願以匏之浮沈。試神之真偽。匏沈則以為真。匏浮則以為偽。若偽則吾不徒死。乃投匏。匏浮水上。圓轉流去。於是衫子得不死。而堤亦成矣。

禎曰。帝命築堤者。傷民被害也。殺人以為此。豈

其心之所忍哉。而帝之爲此者，信夢中之神語也。夢本不足信，神豈欲殺人哉？觀衫子之設術，以免死而堤亦成矣，可以見夢之果不足信也。帝性雖明，獻學術未深，見理未精，是以有此惑也已。安康天皇三年秋八月，眉輪弒天皇，初大草香者，仁德天皇之子，帝之叔父也。帝欲聘大草香之妹幡梭爲皇弟大泊瀨雄之妃，使根使主傳詔，大草香大喜，獻珠纒以表信，使主盜而不獻，誣奏曰：大草香不奉詔，帝大怒，遣兵殺大草香，納其妻中蒂姬，而愛幸之。

以幡梭配大泊瀨，大草香有子曰眉輪，中蒂之所生也。中蒂既立爲后，於是眉輪養於後宮，常欲殺帝，以報父讎。一日伺帝醉，枕后膝而寢，刺而弒之。眉輪尋伏誅。

關義寧曰：帝信讒，殺不辜，且亂人倫，昏亂甚矣。夫君人者，將以牧民而正其邪者也，其身之不能正，安能正天下哉？帝也昏亂無耻，竟爲一孺子所弒，而取辱於萬世也，宜哉。

禎曰：本邦臣弒君，始見于此。蓋大草香以讒見殺。

則死非其罪。肩輪弑帝，以爲復父。離者固幼童，不審義之輕重，則其意亦或可恕矣。然君者臣之所天也，豈可離之哉？乃弑之，其爲大逆，固不得免誅矣。

雄略天皇五年，帝獵葛城山，皇后從焉。野豬突至，帝命舍人逆射，且刺之。舍人怖而避之，豬直突將觸帝，帝蹴殺之。獵罷，欲斬舍人，后諫曰：「天下皆謂陛下荒游畋，以獸故殺人，無乃不可乎？」帝欣然納之。與后上車，曰：「獵者獲禽，朕獨獲善言，而還樂哉。」衆呼萬歲，遂

釋舍人。

史論曰：群臣震慄，莫有敢出一語者。后直言以諫之，不惟舍人免于誅戮，又能使暴君樂聞善言，賢於楚樊姬之諫莊王矣。

藤井臧曰：人主之有內助，其益非小。如周宣姜后，漢明馬后，唐太宗長孫后，可以見矣。雄略皇后一言以救舍人之死，而帝之忿戾亦立解，與夫齊晏子諫景公，止殺圍人之事，蓋相近矣。

帝性剛強，好殺戮，百濟來女與石川楯姦，使來目部

執二人縛手足於木置假度上焚死之嘗見木上猪  
名部真根斲木以石爲質終日揮斧不毀其刃帝異  
之問曰汝無誤中石耶答曰不誤乃使米女裸體相  
撲真相心動誤毀其刃帝怒其言欺妄欲刑之其徒  
歎惜作歌諷之帝聞而赦之晚年頗留心政事國家  
無事令后妃躬桑以勸蠶事

史論曰雄略猛厲嗜殺濫殺諸皇子暴亦甚矣  
寵信嬖幸刑罰嚴峻群下惴惴朝不謀夕然天資  
英明斷自宸衷征新羅之闕貢存百濟於將亡令

后妃躬桑以勸蠶事皆可以爲成憲也暨末年遷  
善豹變益勤政事天下歸心要其雄材大略亦曠  
世之所無也

禎曰凡人氣質之偏不能無過也而過剛者流暴  
惡過柔者入邪媚唯能改而遷善是爲貴矣易曰  
頻復厲无咎猶愈於迷復之凶矣終身爲不善而  
不悟焉能免凶咎哉桀紂秦政是也帝末年頗  
留心政事海內致清寧是則可嘉尚矣

億計王弘計王兄弟履中天皇之孫也父日市邊押



磐皇子雄略帝之殺押磐也。帳內日下部使主奉二王避難於丹波。余佐郡。後二王至播磨。明石爲忍海部。造細目家。僮會國司來目部。小楠來。宴細目家。知二子之爲皇孫。還具奏之。清寧帝大喜。曰。朕無子。可。以爲嗣。乃迎入宮中。立兄億計爲皇太子。弟弘計爲皇子。帝崩。太子讓位於弘計。弘計固辭不從。其姊飯豐皇女臨朝聽政。踰年而薨。太子自奉璽而授弘計。弘計固辭不受。太子與大連室屋大臣真鳥率群臣勸進。弘計不得已。即位。是爲顯宗天皇。以兄億計。

爲皇太子。天皇久在民間。知百姓疾苦。及即位。留心政事。卹孤養老。薄歛省徭。百姓殷富。歲比稔穀。斛直銀錢一文。在位三年崩。皇兄即位。是爲仁賢天皇。天皇性謙恕。溫慈聰敏。多識官稱其職。海內無事。爲治專以仁惠。民安其業。戶口蕃殖。在位十一年崩。

史論曰。顯宗以弟先兄。以仁賢爲皇太子。各不正言不順。蓋上世質朴之風。未暇擇歟。二帝避難在外。備嘗艱難。悉知民之情僞。一旦乘冕旒。握璽符。而無盈滿之志。慎乃儉德。節躬行化。咸熙。

時雍之治。度越前主。凡其君國子民之道。皆得之於友愛謙讓之餘。而措於事業者。充實輝光。天下孰有不歸其德者哉。宋儒蔡沈釋皇極曰。語兄弟則極其愛。而天下爲兄弟者。於是取則焉。二帝庶幾乎。

禎曰。仁賢顯宗之相讓。出乎友愛之至情。而無少嫌疑焉。固盛德之事也。然顯宗以弟而先兄。以兄爲太子者。各義不正。頗亂倫叙。惜哉。不知秦伯叔齊滅跡。遠邇推卽子之確執其志矣。

顯宗天皇二年八月。天皇謂皇太子億計曰。吾父先王無罪而爲大泊瀨天皇略雄所殺。吾聞父之讎。不共戴天。我欲壞其陵。摧其骨。以報父怨。何如。太子泣諫曰。大泊瀨天皇君臨天下。四夷咸服。我父先王雖爲皇子。人臣也。尊卑分定。禮固不離君。且我兄弟蒙先帝清之殊恩。以至今日。大泊瀨天皇即其父也。今陛下不報先帝之德。而發其父之陵。無乃不可乎。天皇嘉其言。乃止。

禎曰。顯宗篤於其親。而未達君臣之義也。仁

賢明君臣之分。全父子祖孫之恩。可謂精於義理矣。初。安。康。帝。立。僅。三。年。未。立。太。子。遇。弒。而。崩。於。是。雄。略。殺。其。二。兄。又。怨。先。帝。欲。立。市。邊。押。磐。因。誘。殺。押。磐。然。後。即。天。皇。位。雄。略。殘。暴。固。有。罪。矣。而。押。磐。之。於。雄。略。未。有。君。臣。之。義。則。於。其。未。即位。之。際。為。其。子。者。為。父。復。讎。可。也。雄。略。既。即位。則。為。天。下。之。君。臣。固。不。可。以。讎。君。也。且。顯。宗。承。大。統。則。雄。略。為。其。祖。孫。又。不。可。以。讎。其。祖。也。嗚呼。微。仁。賢。之。言。則。顯。宗。殆。誤。大。義。仁。賢。之。

德不亦偉乎

武烈天皇好刑名。日晏坐朝。斷獄得情。鈎幽伸枉。然性殘忍嗜殺。凡諸慘刑皆自臨視。剗孕婦觀其胎。令官女與馬交脫。人指甲使掘薯蕷使人伏入塘。械自把矛候其出而刺之。使人登樹剪伐而倒之。或從下射之。觀其顛墜以為笑樂。且好田獵。出入無時。不避風雨寒暑。又沈湎于酒。淫虐無度。驕奢暴斂。不知天下之饑寒。在位八年崩。

史論曰。武烈專好刑名。肆行殘暴。智足以距諫。

言足以飾非。故大臣雖有如大伴金村、大伴室屋而師保之訓不能入也。孰謂仁賢之子而有暴虐如此之君子。其不至百姓怨望、畔者四起者。雖由祖宗之餘烈亦其天資英爽、善斷獄訟、鈎幽伸枉、決非庸劣之主。此其所以克保天祿歟。

禎曰：帝殘暴如此，使其久在位，則天下豈能堪哉。非禍起於蕭牆則四方或瓦解矣。其早崩則幸也。

繼體天皇七年詔曰：所寶惟賢為善最樂。聖化憑茲

遠扇。玄功藉此長懸。二十四年詔曰：自磐余彥之帝。水間城之王。皆賴博物之臣。明哲之佐。朕承帝業。於今二十四年。天下清泰。內外無虞。土脉膏腴。穀稼有實。竊恐元元由斯生侈。俗藉此成驕。故令人舉廉節。宣揚大道。流通鴻化。官能之事。自古為難。

禎曰：帝汲汲乎以求賢為務。此等詔真帝王之寶訓。政治之至要。後之君人者。欽奉循守。莫敢違。則國家雖欲不治得乎。

二十一年筑紫國造磐井叛。帝將討之。命議可將者。

僉曰。正直仁勇。曉兵事。無出於大連。麤鹿火之右者。帝曰。可。詔曰。良將之軍也。施恩推惠。恕己治人。攻如河決。戰如風發。重詔曰。大將民之司命。社稷存亡。於是乎在。勗哉。恭行天罰。帝親操斧鉞。授之曰。長門以東。朕制之。筑紫以西。汝制之。專行賞罰。勿煩。頻奏。明年十一月。麤鹿火與賊戰于筑紫御井。遂斬磐井。筑紫悉定。

禎曰。帝之擇將。命將。皆得其道。既擇其人。任而無疑。不敢自內掣其肘。宜矣。麤鹿火之一戰。能成

其功也。

欽明天皇十三年。百濟獻釋迦佛金像。及經論幡蓋等。上表稱贊其功德曰。是法於諸法中。最為殊勝。難解難入。雖周公孔子。尚不能知。此法能生無量無邊之福德果報。祈願依請。無所乏缺。帝以咨群臣。蘇我稻目曰。西蕃諸國。皆尊禮之。我邦豈獨違乎哉。物部尾輿。中臣鎌子等言。蕃神不宜禮。帝從之。乃賜佛像於稻目。稻目捨向原家。為寺。時諸國大疫。久而愈甚。尾輿等奏。疾疫之起。實由禮佛。宜速毀佛像。以求後

福帝納之。乃命有司。投佛像於難波堀江。悉焚伽藍。  
林恕曰。欽明馭寓蕃國始。貢佛像。我邦之風儀  
始變。釋氏彌蔓之禍。根於此。

巨正純曰。佛像始來本朝。天下疫。內裏始火。此時  
百濟聖明主淫佛。為新羅亡。梁武帝淫佛。為侯景  
亡。亦此時也。

巖垣松苗曰。百濟主聖明。深溺佛說。遂獻佛像於  
本朝。而是後為新羅所攻。為擒。而見殺。所謂福德  
果報者何在。稻日子馬子。亦繼父志。好佛。聽天堂

快樂之說。流涎蕩心。益極奢慾。至弒崇峻帝孫  
蝦夷曾孫。入鹿相續。為逆噫我邦於佛法。稻日馬  
子之崇奉。為始。而人臣縱慾。弒君者。亦馬子為始  
也。先是眉輪有弒。安康帝是坐。童年不知君上  
不可離之義耳。如馬子者。天下共討之賊也。而使  
其老死。牖下可嘆哉。

禎曰。信佛者。未可必獲禍。亦未可必獲福也。而世  
之佞佛者。唯悅其福德果報之說焉耳。是以利心  
盛。而義理昏。往往至危亡國家者。非信佛之罪。而

惑利之禍也。及其罹乎禍而佛亦不敢救之。則其不足信亦可知矣。

敏達天皇立以物部守屋爲大連。蘇我馬子爲大臣。馬子崇信佛法。修治佛宇。守屋素不喜佛法。白帝毀塔宇。燔佛像。又捕馬子所信三尼。撻之。由是與馬子有隙。其後馬子依病請奉三寶。帝素好文史。不信佛法。謂馬子曰。汝獨爲之。勿惑他人矣。

史論曰。敏達英明。不信佛法。詔馬子曰。汝獨爲之。勿惑他人。天語可謂簡要。此知其法之不可也。

既知不可。而許馬子爲之。則私之也。在廷諸臣。皆知其許馬子。則孰有不嚮其風者哉。使帝毅然禁遏馬子。毀絕佛像經論。而一遵祖宗之法。則社稷之福。可勝言哉。用明事。世不永頌尊崇之馬子。無所忌憚。與厩戶皇子同志。殺弓削守屋中臣勝海。而其法盛行。浸淫瀰漫。蠹害天下。未必不由天語輕發之所致也。

又曰。守屋與馬子。積不相能。忿狷構難。兵敗。擊戮也。當此時。佛法日熾。如火之燎原。救之。不以其術。

而欲蹂躪以滅之庸可得乎。遂使天下後世懲其所為藉口不敢議佛可謂失計之甚矣。

國史纂論卷之一終

國史纂論卷之二

長門 山縣禎 編

崇峻天皇五年十一月。蘇我馬子使東漢駒弒天皇。群臣議立炊屋姬皇后。敏達是為推古天皇。立豐聰耳皇子為皇太子。攝行萬機。

林道春曰。馬子弒崇峻太子何黨馬子而不討賊哉。太子宗室也。已稱守屋之惡。起稻城之役。守屋未嘗弒君也。其惡其罪何在哉。親見馬子之弒。逆而因循以從之。則馬子之罪亦有所分耶。



史論曰。崇峻崩而無嗣。額田部皇女古推蘇我氏之出也。馬子既行弒逆。權無出其右者。蓋群臣承其意而勸進。此國朝女主登極之始也。而皇太子之言。盛興佛教。勸寺院。度僧尼。天下翕然嚮之。惑溺之甚。在女主固不足論。而不能討馬子之罪。亦非所責也。

又曰。崇峻切齒馬子。而太子務寬容之。馬子謀不軌。而太子為不知者。賊在朝廷。而不能討責。以春秋許世子趙盾之義。則雖謂之太子與行大事。

亦不能辭也。太子漠然無所顧。曰。此過去之報也。佛氏立三世之說。其要令人斷惡修善。而流弊亦至如是。今子弒其父。臣弒其君。而諉過去之報。則天下可得而治哉。

關義寧曰。君遭弒逆。臣民皆得討之。况厩戶之聰明才智。高出一時乎。宜聲馬賊之罪。如赤族之誅。以雪天下之憤也。而視之猶父。滋寵異之何耶。厩戶憲法曰。下無禮必有討。馬子臣弒君。無禮莫大焉。必有討之語。亦何食言耶。厩戶之意可見矣。

青山延于曰。神武以後相傳二十餘世。未有女  
主臨朝者。神功雖稱制。終不即真。而女主即真。  
自推古始也。厥後皇極持統相繼即位。甚  
至聖武以孝讓為儲貳。蓋由帝之作俑也。  
當是之時。蘇我馬子專權。欲其易制。故立已出以  
成固寵保位之計。卒馴致蝦夷父子僭逆之端。嗟  
乎。神功臨朝。而懸象失光。推古在位。而盛夏  
飛雪。陰氣之盛。其應如此。孰謂天道悠遠。不關人  
事乎。

賴襄曰。人臣行弑逆。開闢以還所無。可謂天地之  
大變矣。而諉之過去之報。幾乎三綱淪而九法斁  
矣。厖戶為太子。以屬人望。其志在異日。即真擅乎  
天下。而倚於馬子之勢。馬子與大連相軋。欲除之。  
而自逞。亦倚太子以濟其姦。而皆藉於佛說。遂致  
誦咒媿典禮。堂塔塗膏血。王業之衰。大端在此。三  
善清行之所言。可以驗焉。雖然。清行特言其費。而  
已。不知其顛倒是非。混淆善惡。烈於洪水猛獸之  
害。我邦君臣之義。度越萬國。而西竺之說壞之歸。

之於土灰沙塵而止焉。而開其端者，厥戶馬子也。可勝慨哉。

禎曰：當是時，豐聰與馬子方興佛法，於是盡誅除排佛者，物部守屋中臣勝海之徒，獨與馬子固結為黨，固是私意耳。凡世之信佛者，亦唯悅其福田利益之說，則本皆出於私心，何有於義理矣。蓋人私意一萌，則知識昏蔽，是非顛倒，莫所不至焉。豐聰之不能討馬子，亦不足怪也已。

推古天皇十一年，皇太子始定官位十二階。十二年。

作憲法十七條。二十八年與蘇我馬子議，撰天皇紀及臣連伴造國造等紀。

禎曰：先儒或謂我國史稱神祖為女主者，出於太子豐聰及蘇我馬子之所稱，而以此掩其立女主之姦計也。此言亦不為無謂矣。神祖天照大神，又稱日神，以象日，日者太陽也。而謂之陰神可乎。且夫獨陰不生，何得有子。既無子矣，何得為祖哉。是以皇嗣忍穗耳之生，其說曖昧，使人不免疑焉。皇子豐聰與蘇我馬子同立炊屋姬以嗣大

位創女主登極。本朝未有之例。又與馬子議撰天  
皇紀稱。神祖為女主。二子所為。當世誰敢非議  
之。而曰無所私乎其間。我則不能信也。然太子亦  
聰慧絕倫。自古稱之為聖德。聖則我不知也。如其  
制官階定憲法。作國紀。可謂達治體者矣。後世取  
法。一代服其博達。亦不易得之才也。

蘇我入鹿專橫日甚。密謀廢立。皇孫山背王。豐聰太  
子之子素有威望。入鹿深忌之。乃遣巨勢德太古等將兵襲  
斑鳩宮。縱火燬宮。王得間逃出。匿膽駒山中。其臣為

謀曰。潛赴東國。起兵滅蘇我氏。王曰。吾不欲以一身  
之故。煩勞萬民。遂不從。既而王出山。還入斑鳩寺。入  
鹿又遣兵圍之。王使人謂之曰。吾不忍兵爭殺。無辜  
故。以身命賜汝主也。竟與子弟妃妾俱縊而死。  
永井定宗曰。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行一不義。殺  
一不辜。以利一己。則不可也。至討天下之賊。殺戮  
雖多。亦何害哉。當此時。蝦夷入鹿。父子相繼。恣權  
威。無王位。煩勞天下日久矣。以兵討其亂。除其害。  
使天下安泰可也。而王溺佛氏。行姑息。以身投賊。

臣是與以鮮肉投餓虎培其威力何以異哉如山背王可謂有濟世安民之志而不知其道者也。巖垣松苗曰王聖德太子之子故爲佛氏之慈其弊不啻宋襄之仁也且聖德太子深信佛而其子遭族滅佛果不足信也後世浮屠氏多作之說者要皆遁辭耳。

皇極天皇四年夏六月。中臣鎌足與中大兄皇子謀誅蘇我入鹿。初入鹿既殺山背王無復顧忌。雙起父子之宅於甘檮岡。稱曰宮門。稱其子曰王子。構柵門。

於宅外常使兵士警衛。又起一宅於畝傍山。東築城環池。每出入從兵士。其僭擬如此。時鎌足稱疾退居。憂入鹿專橫。慨然有匡濟之志。竊察宗室可輔以濟功者。屬心中。大兄皇子一日陪皇子。蹴鞠於法興寺樹下。皇子靴偶脫。鎌足跪奉之。皇子亦跪受之。由是得親近。然恐數會。人生嫌疑。託受學於南淵先生。每相往來。密謀于路。鎌足乃勸皇子與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又薦佐伯子麻呂。葛城網田會。三韓使至。皆以爲援。又薦佐伯子麻呂。葛城網田會。三韓使至。欲以其進貢之日。舉事。及期帝御太極殿。入鹿入侍。

中大兄戒衛士閉諸門親執長槍立殿側鎌足持弓  
矢警衛匿二劍於真櫃中令佐伯子麻呂與葛城綱  
田執以斬入鹿倉山田讀表將盡鎌足促子麻呂子  
麻呂畏縮不發倉山田手戰聲顛流汗沾背入鹿怪  
問之對曰天威咫尺不覺乃爾中大兄恐其失機徑  
入斫入鹿子麻呂等繼進遂殺之中大兄又遣巨勢  
德太古討蝦夷蝦夷悉焚古今圖書珍寶而自殺  
林恕曰蘇我氏歸異教專國柄弑崇峻立女主  
治世三紀豐聰攝政白馬之經作堆赤鳥之僧滿

朝舒明皇極之間蘇我氏累世之權殆欲亡  
天宗幸有<sub>天智</sub>之英武<sub>鎌足</sub>之善謀而逆臣投  
首其族殲矣而豐聰亦絕後然則好佛之福其安  
在哉

關義寧曰馬子廐戶殺二皇子<sub>宅部</sub>及守屋勝海  
終弑天子而興夷狄之法擅奸構以壽終于家當  
此時猶無天也而今觀二子之子孫族滅而無遺  
類則所謂人多者勝天天定亦能勝人者豈虛言  
哉

國史補 卷之三  
五井絕禎曰。佛法入漢。楚王英首好之。尋以罪誅。入三韓。百濟王首好之。乃爲新羅所殺。入我邦。馬子父子首好之。馬子弒。崇峻帝其子孫皆謀逆。伏誅。儒教入我邦。菟道王首好之。孝友仁讓。請然可觀。

禎曰。我朝外戚之專權。殊我氏爲始也。前朝龍馬子太過。遂至於使蝦夷父子謀僭逆矣。書曰。罔啓寵納。侮觀彼歷代外戚專權。宦官肆橫。藩鎮跋扈之類。皆其始啓。寵以納侮者也。而其勢既極。則至

於不可圖焉。人君操縱之術。不可不謹其微矣。孝德天皇之立也。詔問治民之方。二年戒諸國司曰。凡欲致治者。若君若臣。當先正己。而後正人。如不自正。何能正人。是歲詔諸國。作戶籍。置關防。斥候驛。郵且設鐘及匱於朝。令言事者投書於匱。撞鐘告訴。詔諸國。修兵備。又禁私賣地。及兼并貧弱。詔定華制。禁殉死。罷市司及津渡。諸征議。定禮法。制七色冠。定位十三階。五年。改制十九階。冠置八省百官。白雉三年。定班田之法。

史論曰。氓之蚩蚩。必賴君上為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乃得遂其生養。故泰之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祖宗經國之制。至崇神始立矣。然猶有闕而未修者。孝德以慈儉為寶。日晏忘食。勤以自勵。大綱既舉。萬目畢張。懸鐘設匱。以求善言。是明四目。達四聰也。蠲市司津濟之稅。是關市譏而不征也。至若建號紀元。置八省百官。造戶籍。禁兼并。辨上下。定民志。良規懿範。不一而足。如其戒國司之詔。富哉言

乎。此孔孟扶世立教之旨。而好儒之效。亦可觀焉。帝王之學。詞藝固非所貴。而要在經世化民。若帝者可謂真好儒術。至治之隆。求之前古。亦不可多得矣。

禎曰。天皇深崇儒術。銳意圖治。於是制度大備。綱紀悉舉。本邦之文物。於是為彬彬矣。蓋當此時。距皇祖千有餘年。風氣大開。氣運方盛。若日之將中。是其時也。唯義理之學未闢。是以雖曰好儒術。如其刻千體佛像。召僧尼二千餘人於禁中。而



讀一切經及燃二千七百餘燈，有幾乎愚惑者，亦義理未明之失也。

又曰：世有主太古之簡朴，別創一道者，其意以為本邦簡朴之風散，而趨華靡淳厚之俗變，而流詐偽者是。先皇慕漢土文物之失也，余謂為此說者，其意善矣。然其於天地之理則未達也。試以一歲氣運言之：春陽生物，其初未暢達，盛夏長育之，燁燁乎美矣。秋冬肅殺之氣至，枝枯葉脫，而後春意復生，是一歲氣候之變化也。天地之氣運亦然。

其初也，淳朴未散，及風氣漸開，淳變朴化，而文明光華，郁郁乎盛矣。盛極而衰，禍亂乃生，亂極禍稔，而後復其治，是天地氣運之變化也。故治亂盛衰，則天地之氣運，而人情趣向亦與時推遷，是自然之勢也。故聖人有通變之道，隨時而變化，其道不窮矣。孝德天智之間，實本邦氣運極盛之時也。於是乎制禮法，興文物，燁燁郁郁，以稱人情時勢，亦氣運之自然也。今欲使太古簡朴之風長，無變人情趣向常如一，則非天地自然之理也。

大化五年。殺右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石川麻呂馬子孫倉麻呂之子。誅入鹿有功。帝寵異。任右大臣。賜以金策。至是其弟日向。譖之。太子信之。遂奏帝。帝遣使問事之虛實。石川麻呂對曰。臣當造朝而面陳。帝又遣使問之。對亦如初。於是帝遣兵圍其第。石川麻呂逃入山田寺自殺。既而太子籍其家。得其所自記。始悟其寃。遂貶日向為太宰帥。

永井定宗曰。古之聖王。行刑罰也。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王三宥。然後致刑矣。是

人君所以重刑殺也。書稱罪疑惟輕。今帝以譖遽殺大臣。可謂過矣。然大臣亦不為無過。夫忠臣之仕于君。從義而不從君。帝過欲殺已也。速馳疾至。宜謝無罪。帝不容而後死。為未晚也。是乃不使君負殺不辜之名。亦可以保其身矣。大臣計不出此。使君得不君之名。亦輒亡其身。如大臣忠有餘而智不足者也。

青山延子曰。石川麻呂與藤原鎌足誅入鹿。有大功於王室。有罪猶宜宥之。况其無罪乎。而一旦信

讒戮及無辜。帝之於石川麻呂。何其慘礫少恩也。既悟。日向之讒。宜肆諸市朝。以正刑憲。而罪僅止。貶竄。帝於是乎失刑也。

白雉五年冬十月。孝德天皇崩。皇極帝再踐祚。是為齊明天皇。

史論曰。女主臨馭。昉於推古。而復位肇於皇極。後世上謚。以分前後。蓋出於一時之議。而非萬世之通制也。

禎曰。孝德崩。而皇太子在。宜嗣位焉。而皇極

再踐祚。何貪勢位之甚也。晚年窮極土木。得狂心。渠之誚宜矣。而後世上謚。一帝有二謚。亦何義耶。死而後制謚。何得有二焉。蓋議者之過也。

天智天皇初稱葛城皇子。又稱中大兄。與中臣鎌足謀誅蘇我。入鹿有功。皇極帝欲傳位。固辭而止。孝德帝即位。立為皇太子。及皇極帝重祚。仍在儲位。七年秋。帝崩于朝倉行宮。皇太子素服稱制。奉梓宮。還難波。太子性至孝。服除未行。登極之儀。七年春正月。即天皇位。

林恕曰。齊明重祚。天智攝政。其教化光被百濟。威風震動。大唐其居諒闇。可以觀孝道。除喪登祚。政令正。而四海治。至今有本朝中興之名。其微時學周公孔子之道。史稱學周公孔子之道。于南淵先生。之驗。於是可知焉。

史論曰。蘇我入鹿。藉父祖之威。專恣日久。勢將不利于社稷。帝職居于第。乃擇賢智之人。協心合謀。不動聲色。而手殲大惡。黜座之側。其功固盛矣。而其威亦將有震主者焉。然天祿之臻。眇乎不省。

一則推年長有德之輕皇子。孝德再則奉親生至尊之。皇極帝。歷兩朝。卜有餘年。而容與儲宮。若將終身。母帝崩。猶尚素服稱制。殯六年。而登祚。是其至孝篤讓。得乎聖質者如此。其美矣。有若虛成。而無跡。推其無所利之心。雖所謂有天下。而不與者。不多讓焉。

八年冬十月。中臣鎌足有疾。帝親臨其第。問病。且問所欲言。鎌足曰。臣不敏。復何言。生而無勞於國。唯願死而薄葬。尋賜姓藤原。授木織冠。拜內大臣。是月鎌

足。堯、鑠足為人忠亮，知莫不言。制禮儀，定律令，皆出其手。及堯帝尤悼惜，臨弔賜賻。

永井定宗曰：內大臣歷事于 孝德 齊明 天智三朝，而不貳討入鹿之逆，而安社稷，制官階，定禮儀，三朝善政多賴大臣之功也。然大臣以為未足盡臣職，遺奏薄葬，嗚呼！自古人臣有微功，則誇其功，挾其勞，無君為亂者多矣。故曰：小人有非常之功者，國不幸也。今大臣功冠群臣，猶以為未足，可謂知臣道者矣。

禎曰：大織冠功蓋一世，誰敢與之比者？而謙抑挹損，常不自足，焉宜貽福於後嗣。子孫蕃衍，昌大與皇室比隆，而萬世無窮也。

十年九月，帝不豫。十月，病大漸，召皇太弟。幼名大海，人在東宮。

七年於茲，屬後事。蘇我安麻呂密告曰：應對必加意。皇太

弟乃知有內變，讓于皇子大友，請祝髮為僧。帝許之，賜以袈裟。皇太弟乃逃入吉野。於是立皇子大友為皇太子。十二月，帝崩。帝好學，能文明習治體，興學校，制典禮，文物憲章，粲然可觀。規模宏遠，振古未有云。

國史傳卷之二十一  
青山延于曰。帝以不世出之資。誅逆臣。平國難。救社稷之將顛。創學校。制禮儀。垂典刑。於將來。觀其任用。鑠足終始不疑。君臣遭遇。雖漢昭烈之於諸葛亮。茂以過也。武能戡亂。文能致治。自非英明之主。安能臻此哉。後世以帝為中興之祖。良有以也。

禎曰。帝至性孝順。恭儉為政。繼孝德之遺緒。禮文大備。固盛德之主矣。唯其因愛而遺義。至其病革而遽易儲位。遂以致內亂。是則帝之失也。

天皇大友元年壬申夏六月。大海人皇子稱兵于吉野。先是朴井雄君來告皇子曰。朝廷救美濃尾張國司。差山陵役夫。令各執兵。臣以為非唯為山陵。必有事矣。若不早圖。噬臍無及也。又有人告曰。近江京至倭京。多置斥候。命菟道守橋者。遮留吉野舍人運私糧者。皇太子令人廉之。果然。乃怒曰。吾之所以遁世者。本圖全身事。勢既然。吾豈坐取亡乎。六月遣其將村國男依和珥部君手等。於美濃。差發兵衆。使大分惠尺等乞驛鈴於倭。留守司高坂王。高坂王不聽。於是

皇子東行。使伊勢國司三宅石牀等率兵五百塞鈴鹿山道。京師大震。帝發兵與吉野諸將戰。連戰不利。村國男依等進薄瀨田。帝悉衆軍橋西。將軍智尊率精銳爲先鋒。吉野兵冒矢以進。守橋悉亂。智尊怒斬退者。不能禁也。智尊戰死。軍遂敗績。大養五十君谷鹽手與村國男依戰于粟津。敗死。左右大臣群臣皆逃。帝崩于山前。時年二十五。明年大海人皇子即位。於飛鳥淨見原宮。是爲天武天皇。

史論曰。至壬申之事。則舉世莫能辨是非。大友

之鴻業鬱而不暢。隱而不彰。可勝歎哉。天智臨

崩。託後事於皇弟。而皇弟不受。別髮遁于吉野。其

志固不可測矣。陵土未乾。輒動干戈。世徒以成敗

論之。故是非混淆。而順逆倒置。亦由舊史不以

大友係統。而以天武接緒。故致此紛紜耳。然

天武之於舍人親王。君父也。不能直筆書之。固亦

宜矣。

安積覺曰。天武帝背天智之盟。而虐取大

友之天下。傳祚數世。至孝讓帝。而天武之統

絕矣。光仁帝以諸王登極方得復。天智之統自天智至光仁實十一世矣。蓋天智中興良主。三善清行。稱之爲中宗以配。太祖神武天皇使之絕而無胤。則爲善者沮矣。天定亦能勝人。其理固不爽也。

禎曰。天智帝之召皇弟而屬後事也。因辭而讓皇子大友自請爲僧而遁吉野。於是立大友爲皇太子。帝崩太子承後則太子若也。皇弟臣也而舉兵而敵朝廷則逆矣。其言曰朝廷群臣將圖我

吾豈坐待亡耶。向使皇弟之辭讓出乎忠誠而無迹之可疑。則誰敢圖之哉。其赴吉野人或曰翼虎放之也。其在吉野留從臣數人而與之居。蓋有不逞之心。見乎幾微者。是以朝廷群臣亦疑而備之也。皇弟若實無貳心。則單身詣闕。明其赤心可也。不然則愈益遠避滅迹而已矣。舉兵而向闕焉。能免爲逆乎哉。

或曰。天皇崩皇嗣未即位而崩。則不得列皇統。本邦舊有例。大友雖承天智之後。未及行即位。



之禮而壬申之變起。大友亡。天武即位則是  
天武宜繼天智而大友不得為正統也。曰如  
子之言則齊明帝崩。天智稱制六年而後即  
位。後柏原帝立二十年。後奈良帝立十年而  
後皆行即位禮。此數天子皆多歷年所而後即位。  
若未及行即位之禮而崩則是皆不得為正統而  
其間皆為虛位乎。曰是恐不然也。曰然則大友  
以皇太子承父後奉劍璽立朝廷稱制踰年則其  
宜列皇統亦何疑哉。

天武天皇九年立皇子草壁為皇太子。朱鳥元年天  
皇崩。皇后臨朝稱制。是為持統天皇。三年太子薨。太  
子有子。曰珂瑠尚幼。天皇將立皇子高市為皇太子。  
高市又薨。天皇會百官議建儲。眾議紛紜久而不決。  
葛野王進曰。開國以來子孫相承以登帝位。若兄弟  
相及亂之所由生也。今聖嗣自定固不可易矣。弓削  
皇子將有言。葛野叱之乃止。帝嘉之遂立皇孫珂瑠  
為皇太子。下文武帝是也

藤井臧曰。葛野王其知禮乎。事勸君以貴嫡賤庶

之義。昔者公儀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子服伯子曰：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子而立衍，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吾立孫，葛野王蓋暉乎此義，故斷然請立珂瑠，非知禮者乎？又按宋昭憲太后遺命太祖舍其子而立晉王光義，後來趙普等以爲太祖誤矣。我持統太后則異於此，聽衆議而能察其是非，定皇嗣而不惑於嫡庶，可謂明矣。夫定國本莫先於明嫡庶之分，分明則絕覬覦之路，杜僭忒之源，使夫佞巧之姦無起不軌之念，國其不寧乎？若夫擇賢相傳而不拘嫡庶，則或有矣。

文武天皇太寶元年正月朔，帝御大極殿，受朝賀百官班列，蕃客陪位，設建儀仗，文物之美大備。二月丁巳，始釋奠先聖先師於大學寮。

史論曰：方帝之時，淳朴未散，而文明漸開，譬猶春化之新敷，陽曦之將中，釋奠於國學，興隆儒教，大寶元會之義，文物大備，而帝微柔懿恭，恩信被於下民，薄海內外無有所虞，蓋其平治極盛之

時歟。此雖由帝天資之美，而亦孜孜學術之力也。

永井定宗曰：應神世，直岐王仁二子始傳經典。蓋本邦之儒祖也，而未有釋奠。今帝始祀孔子，於是天下知重儒道，後世不缺此禮。帝之於名教，其功偉哉。

大寶二年，太上皇統持崩，明年火葬於飛鳥岡。

青山延于曰：夫喪親之終，孝子之所盡心也。故聖人爲之衣衾爲之棺槨，殯殮之葬埋之，又爲之祭

祀之禮。事亡如事存，所以使爲子者盡心也。自佛法東流以後，始有火葬之事。雖天子之尊，歷世行之，況庶人乎？夫生而事之，死而焚之，是刑其屍也。有人子之心者，安忍刑父母之屍哉？然流俗相承，恬不知怪，以謂爲其親滅罪，甚哉其惑也。禎曰：先是僧道照死而火葬，是始作俑者也。當此時，世人滔滔信佛，不敢知其非，以文武之賢明，猶爲之而在廷，大臣亦莫敢諫之者。嗚呼！以萬乘至尊，死而焚其屍，誠可慘矣。亦信佛之禍也。

國史集記 卷之七  
慶雲三年。帝不豫。欲禪位於其母阿闍皇女。固辭不受。明年六月。帝崩。群臣奉遺詔。固請即位。於是皇女即位。是為元明天皇。在位八年。傳位於冰高內親王。內親王立。是為元正天皇。在位九年。禪位於皇太子。聖武

帝  
史論曰。文武臨崩。聖武尚幼。天下不可一日無君。故請元明攝行萬機。至和銅末。聖武立。為皇太子。年既長矣。宜傳天位。而詔旨謂年齡幼。穉未堪負荷大業。廼禪位於元正。逮皇太子親

廢政。然後元正傳之。皆出於天理之公。而非有一毫之私。其意以為君者。民之司牧也。豈可使幼弱任主莅其職哉。其公天下之心。無可疑。故能致雍熙之化。度越推古。持統之治。上之所以仁漸義摩下。之所以家給戶足。凡在人主。皆所難能。而母儀之德。君臨之業。可謂偉矣。元正帝受元明之禪。弗敢逸豫。宵衣旰食。悉心民瘼。飢則賑之。疫則藥之。免調免役。以至免天下之租。而惠鮮鰥寡。表旌孝義。每有災異。戒慎恐懼。以求直言。擇

諫嘉謨美績。史不絕書。蓋一代之良主也。凡元  
明元正二帝。內行端潔。至誠惻怛。和煦及物。恭  
儉仁恕。出於天性。既富既庶。四海乂安。用能致邇  
隆之治。雖謂之。女中堯舜。可也。後之人主。能體  
二帝憂勤之心。則大日靈貴。照臨宇宙之德。且  
萬世而無虧矣。

禎曰。託孤寄命。如伊尹周公。則可矣。若附託非其  
人。則權歸大臣。威福一去。君而竟難復也。自古姦  
臣專威權者。皆欲立幼主。以其利於己也。故君死

孤幼之際。誠可慮之時也。文武崩時。太子幼弱。  
是以隨推古皇極之例。遺詔請母后踐阼。  
元明帝亦以太子尚幼。傳位於元正帝。皆擇賢  
以讓位。以固皇基。蓋庶乎得時之權者歟。但文  
武以子禪位於母。其事不順。不如直傳諸元正  
之愈矣。

元正天皇靈龜元年冬。詔曰。國家隆泰。要在富民。富  
民之本。務在貨食。故男勤耕耘。女脩織紉。家有衣食。  
之饒。人生康耻之心。刑措之化。爰興太平之風。可致

凡厥吏民。豈可不勗歟。

養老五年三月。詔曰。朕君臨四海。撫育百姓。欲家家貯積。人人安樂。頃者旱澇不調。農桑有損。遂使衣食窮乏。致有飢寒。言念茲良。增惻隱。今減課役。用助產業。其左右兩京。及畿內五國。並免今歲之調。自餘七道諸國。亦停當年之役。

六年七月。詔曰。朕以庸虛。紹承鴻業。克己自勉。未達天心。是以今夏無雨。苗稼不登。宜令天下國司勸課百姓。種晚禾。蕎麥。及大小麥。藏置儲積。以備年荒。八

月。詔曰。聞今年少雨。水稻不熟。其京師及天下諸國。當年甲租。並宜免之。

七年二月。詔曰。乾坤持施。薰載之德。以深。皇王至公。亭毒之仁。斯廣。然則居南面者。必代天而闢化。儀北辰者。亦順時以涵育。是以朕巡京城。遙望郊野。芳春仲月。草木滋榮。東候始啓。丁壯就隴畝之勤。時雨漸樹。蟄蠢有浴灌之悅。何不流寬仁。以安黎元。布涼化而濟萬物乎。宜給戶頭百姓。種子各二斛。布一常。整一口。令農蠶之家。永無失業。

賴襄曰。天智畫一之政。天武以還。經於持  
統。文武。元明。元正。而莫之或更。率由其舊。  
而倍修治之。課牧宰禁姦利。通言語。明軍政。正度  
量。嚴律令。其記於策者。班班然可按也。而其大者。  
在於保民而已矣。民之於君。猶水之於魚。土之於  
木也。故保民乃所以自保也。國朝之定租稅。已輕  
於二十取一矣。而列朝之政。有水則減。有旱必蠲。  
有疾疫興。作軍旅。必給復之。其逋租積欠。在十數  
年之前者。時出令除免之。懃懃如此者。不徒垂恩。

以結其心也。不如此。則民力薄。民力薄。則國本弱。  
欲強其本者。必培而沃之。有根斯有枝。有民斯有  
君。列聖之所為。亦察於此爾。抑雖後世之君。非  
不欲保民也。無奈國用不足也。故欲保民者。必自  
儉。不特自儉也。以此率人。所以上下俱給也。

禎曰。帝以政治之要在富民。富民之本在食貨。  
下詔而勤民耕織。又令天下國司勸課百姓。設儲  
蓄。以備年荒。可謂知務矣。至旱澇違時。年穀不熟。  
則惻然責己。除甲租免課役。以恤百姓。可不謂威

國史集言 卷之六  
德之事哉。觀其養老七年之詔。實見至公至仁。與  
天地同流之氣象。其巡京城而給百姓種子。即省  
耕而補不足之舉也。史家稱以女中堯舜。蓋亦非  
過論矣。

養老五年。地連震。乃詔曰。至公無私。國士之常風。以  
忠事君。臣子之恒道。文武廢條。自今以往。若有風雨  
雷震之異。各宜極言忠止。

二月。日暈如白虹。召左右木辨。及八省卿等。於殿前  
詔曰。朕德非薄。導民不明。夙興以求。夜寐以思。身居  
紫宮。心在黔首。非委卿等。何化天下國家之事。有益  
萬機。必可奏聞。如有不納。重為極諫。汝無面從。退有  
後言。

又詔曰。去年災異之餘。延及今歲。風雲氣色。有違于  
常。朕心恐懼。日夜不休。聞之舊典。王者政令不便。事  
天地。謹責。以示咎徵。或有不善。致之異。今群臣位高  
任大。豈得不罄忠情乎。其有政事不便。事悉陳。無諱。  
直言盡意。無有所隱。朕將親覽。

禎曰。帝屢下詔。以求直言極諫。知為君之艱。以



天下為己責者也。其遭災異，恐懼自責，求言深切，篤至，皆可以為後世大主之法矣。

養老五年詔曰：凡膺靈圖，君臨宇內，仁及動植，恩蒙羽毛。故周孔之風，危先仁愛。李釋之教，深禁殺生。其放鷹司、鷹狗、大膳、職、鷓鴣，諸國難猪，悉放本處，令遂其性。從今而後，如有應須，先奏其狀，待勅，其放鷹司、官人等，且停之。

六年詔曰：陰陽錯謬，災旱頻臻，由是奉幣名山，奠祭神祇，甘雨未降。黎元失業，朕之薄德，致此。歟！百姓焦

萎甚矣。宜大赦天下。令郡國司審錄冤獄，掩骼埋胔，禁酒，斷屠高年之徒，務加存撫。自養老六年七月七日以前，流罪以下，繫囚見徒，咸從原免。其八虐劫賊、官人在法，受財強盜竊盜，故殺人，私鑄錢，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例。

禎曰：帝屢大赦天下。又詔令放鷹狗鷓鴣雞猪之類者，雖或出於釋氏之慈，然亦其至誠惻怛之所發，愛民而後及禽獸者也。與齊宣恩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異矣。

國史補卷之二  
養老二年四月。筑後守道首名卒。首名少治律令。曉習吏事。其爲筑後守。攝肥後事。勸勵生業。教督耕種。至植菜菓。養雞豚。曲盡事宜。時時躬按行。有不遵教者。輒譴責之。老少竊怨罵之。及收入。莫不悅服。又興陂池。以廣灌溉。肥後味生池。及筑後所在。陂池皆是也。人蒙其利。故言吏事者。咸以爲稱首。及卒。百姓祠之。  
禎曰。昔鄭子產從政一年。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

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今首名治民。勸之生業。曲盡事宜。民初歎其勞。而怨之。後享其利。而悅之。是與子產之從政。皆是盡誠。以治民。不違道。以求譽者也。大抵世之爲吏者。因循姑息。以悅民。以求一旦之譽。是。以其實功。不至於民者多也。如首名誠。可以爲爲吏者之模範矣。

四年。漆部司。令史丈部石勝。坐盜司。漆當流。其子祖九年。十二。安頭九歲。乙九七歲。詣闕請曰。父石勝家

貧爲養兒輩故盜司漆因得罪令將投遠方冒死伏  
請我等三人沒爲官奴贖父罪帝感其孝志特命釋  
石勝

藤井臧曰。幼而智過人者。晉王戎。漢黃婉。唐孔穎  
達。王勃之類。自古爲不羣也。然至孝動人。如後漢  
長孫慮輩。則固不易得矣。能使其父免嚴刑。兄弟  
不轉溝壑。我丈部氏之子。其庶幾乎。三兒皆同。可  
以觀氣類矣。

禎曰。赦有罪者。非善政。古人譏之矣。然如釋父之  
罪。以褒賞其子之孝節。亦足以風勵一世民俗。則  
祭其實情。而時爲之可矣。丈部氏之三兒幼弱。欲  
沒身以贖父罪。其至性最可愍也。况其罪非大辟  
極刑乎。

聖武天皇神龜二年詔曰。朕以寡薄。嗣膺景圖。戰戰  
兢兢。夕惕若厲。懼一物之失。所瞻懷生之民。安教命  
不明。至誠無感。天有星異。地顯動震。仰惟災眚深在  
予。昔殷宗脩德。消雉之災。宋景行仁。弭災惑之異。  
遙瞻前軌。寧忘誠惶。宜令所司。度三千人出家入道。

并左右京及大倭國部內諸寺一七日轉經。憑此冥福冀除災異。

四年八月甲申。勅皇太子寢病經日不愈。自非三寶力。何能解脫。患者敬造觀世音菩薩像一百七十七軀。并經百七十七卷。禮佛轉經。一日行道。緣此功德。冀得平復。又勅可大赦天下。以救所患。九月丙午。皇太子薨。

禎曰。帝每遭災異。必下詔而責己。賑恤百姓。存慰鰥寡。憂慮疾病。又屢大赦天下。歲必至數次。蓋

雖出於釋氏之慈。然亦皆至性惻怛之所發。必非飾情以求虛譽者也。然屢赦罪而犯罪者益多。數度僧尼而游民日繁。造佛像。建寺塔。費財不訾。皆無益於國家而貽害於後世。蓋信佛之惑也。孔子曰。好仁而不好學。其蔽也愚。嗚呼。今主不明乎義理之學。雖有仁慈之心。不免愚惑之蔽。亦可惜哉。天平元年春二月。殺左大臣長屋王。王高市皇子之子。好文詩。多交游。有告其私學在道。陰謀不軌。即夜發兵圍其第。明日遣舍人親王及藤原武智麻呂。鞠

問賜死生流七人

賴襄曰。聖武之爲太子。令人新田部二親王。並  
以祖叔父輔佐之。稍習聽政。然後元正禪之位。  
豈非謂其已堪負荷矣哉。然即位未周。月軌事巡  
遊。當是時。太白數晝見。蝦夷叛。發九國兵伐之。將  
帥未復命。而車駕復南矣。所以消災異者。讀經度  
僧而已矣。長屋王之獄。發於倉卒。不讞而決。僧去  
助出入兩宮。醜聲聞外。而無或誰何則。帝之不  
君。柔暗不待智者知也。獨怪二親王久居輔儲之

任。及其未立。必睹其不君之實矣。何不自元正  
廢昏立明哉。不能睹其不君乎。不明也。睹其不君  
而不能決廢立乎。不斷也。豈其衰邁耄耆不能有  
爲。邪抑勢有不可也。何者。帝者藤原氏之出也。  
鎌足之勲在於社稷。不比等歷事四朝。身生二后。  
朝廷崇寵之。而爲帝之大援。所以不可搖焉。烏  
知非長屋王之賢。嘗擬易儲。成阼所諱。而讒間入  
之哉。故將兵圍其第。就而窮治者。皆不比等之子  
也。而二親王不敢爲別白焉。共事情可見也。是若

權所以漸下移。非待。文德清和而然也。

十一年十一月。藤原廣嗣及伏誅。廣嗣字令之子。有

文武才幹。初僧玄昉為僧正。居內道場。寵遇日盛。屢

稱說法。近侍皇后。治明頗有醜聲。聞於外。廣嗣惡之。

又與吉備真備不協。上表請斥二人。帝不納。廣嗣妻

有姿色。廣嗣赴任太宰府。時為太宰少貳留居京師。玄昉欲

姦之。妻告之。太宰府廣嗣聞而大怒。至是遂反。朝廷

遣大野東人等討之。東人等擊廣嗣軍。破之。廣嗣奔

松浦。官軍追禽。併其弟綱手斬之。

史論曰。甚矣佛教之為盡也。藤原皇后。仇儂至尊。

宜正坤儀。以嚴惟薄。顧乃置內道場。延僧玄昉。而

寵之。中菁之言。不可道也。至尊恬不之省。縱其所

為。其故何。耶託之佛。而掩其迹也。

永井定宗曰。玄昉恃榮寵之盛。恣淫惡。以穢官闈。

以犯佛戒。廣嗣上表請斥之。固宜矣。而天皇信

淫。浮屠不敢正治體。却殺廣嗣。可謂失為君之明。

矣。然廣嗣亦有罪。夫臣之於君。有過則諫。諫不聽。

則或死。或去。未聞諫不容而反者。此舉也。君臣兩

夫之矣。

孝謙天皇。寵藤原仲麻呂。天平寶字元年。始置紫微  
內相。以仲麻呂任之。二年。進太保。賜姓惠美。改名押  
勝。字曰尚舅。更給功封。功由四年。進爲太師。五年五  
月。賜帶刀資人六十人。道前一百人。其冬夏衣服。皆  
官給之。八年。押勝謀反。事覺。詔削其官位。命藤原藏  
下麻呂將兵討之。押勝衆潰。石村石植禽押勝。斬之。  
餘黨悉平。

押勝既誅。僧道鏡寵幸日盛。天平神護元年。爲太政  
大臣。禪師使文武百官拜賀。二年。授之法王位。法王  
月料準供御。於是道鏡乘變輿服食。一擬天子。神護  
景雲四年。上幸由義宮。道鏡進異味。因得疾。百餘日  
崩。

禎曰。小人之心。貪利而無厭。其未得之也。邪媚百  
端。莫所不至焉。及其既得之也。未嘗以爲足。極驕  
侈。擅威福。竟至圖不軌矣。是以自古人主。寵臣甚  
過。而不被其禍害者。罕矣。彼漢唐以後。人主喪身  
亡國者。多以此。有國家者。可不戒慎哉。

國史補卷之二  
天平勝寶八年。廢皇太子道祖。於是召群臣議儲嗣。藤原仲麻呂欲立舍人親王之子大炊。帝方嬖仲麻呂。因從其言。右大臣藤原豐成以爲先皇遺詔立道祖王爲太子。豈可廢哉。諫諍弗聽。遂立大炊爲皇太子。天平寶字二年。傳位於皇太子。是爲廢帝。八年。仲麻呂謀反。伏誅。上皇乃廢帝爲淡路公。

禎曰。立嗣者大事也。故古者重之。夫冢嗣承宗廟社稷之重者也。禮爲冢子。斬衰三年。其重如此。故立之之道不可不謹矣。孝讓以仲麻呂寵幸之

故違先皇之遺詔。戾大臣之諫諍。廢太子而更立大炊。出於一時之私愛者也。宜矣。仲麻呂死而嗣君之廢也。孝讓以私愛憎奪皇位。亦以私愛憎欲與之於匪人。微清麻呂之徒。忠直之言。則天下不亦危乎。

道鏡恃寵橫肆。神護景雲三年。太宰府丰神阿曾麻呂媚附道鏡。託八幡神教。上言曰。禪位於道鏡。天下太平。帝使和氣清麻呂奉幣詣守佐。而受神教。臨發道鏡厲色曰。大神欲令我即帝位。故使卿請命。予登



作則卿為台輔耳。既出路，豐永遇之于塗，謂清麻呂曰：道鏡若登大位，吾何面目事之乎？吾與二三子為伯夷耳。清麻呂深然其言，遂詣宇佐，祝禱通宵，歸復命于朝。曰：臣親受神教，曰：我邦開闢以來，君臣分定，以臣為君，未有也。道鏡敢覬覦神器，悖逆無道，天位必立皇緒，帝默然，百官失色。道鏡大怒，解其本官，為因幡員外介，未之任，追咎其矯神教欺罔朝廷，改名穢麻呂，流于大隅。

史論曰：所貴乎忠較之士者，以其不為利回，不為

威怵，凜乎如嚴霜烈日也。故猛虎在山，藜藿為之不採，方僧道鏡之覬覦神器也，兇醜逼人，勢不可當，事之濟否，決於使臣之一言。清麻呂正色不撓，直奏神語，志匡王國，氣震姦佞，至大至剛，塞乎天地之間，人臣之誼盡於此矣。

藤井誠曰：清麻呂之得罪，與唐魏元忠為張易之所構，謫嶺表，略相類。而道鏡威權之重，非易之比。清麻呂豈初不知言出禍隨為天下忘其身，不敢曲一言嗟乎忠哉。詩曰：彼其之子，言命不渝，其此

之謂乎。

賴襄曰。所貴於士。以其有氣節也。士之有氣節。不獨以立其一身也。足以維持國家。定天下之安危。吾觀於和氣清麻呂之事。有以知之。神龜寶字之際。朝廷之士。可謂無氣節矣。攝諸兄以華胄位。極正下位矣。聖武之惑溺。婦言事無益。興造不聞。其一言匡救之也。帝之慶虛舍那佛也。與皇后皇太子。備儀衛。往諸兄爲後來。令掌膜拜。以當萬衆之觀。而不耻也。言備真備。以儒學受寵。兩朝位。

至大臣。卒防之濁亂。當闡而熟視之而已。仲滿之驕橫。道鏡之僭竊。而如不聞知。相率拜賀。仰爲法王。而不耻也。觀此。下人之所爲。可以推其他矣。夫以赫赫天朝。祖宗之天下。而欲傳之一比丘。誰不知其不可。而莫敢言者。何哉。曰。懼禍也。當此時。有下人焉。言之。是捐其一身。以存祖宗之天下也。清麻呂是已。故曰。士之氣節。關係天下國家。有天下國家者。不可不養此。以爲倚賴也。

禎曰。神之所以教清麻呂。果然與否。則其事隱微。

吾不敢知之也。唯道鏡覬覦神器，悖逆無道，不可不為邦家峻拒之。是清麻呂之所以忘身而抗言，不敢諱也。

神護景雲四年八月，高野天皇崩。孝謙車作後史左稱曰高野天皇

大臣藤原永手、右大臣吉備真備、近衛大將藤原藏下麻呂等，與從四位上藤原百川、定策禁中稱奉遺詔，迎天智帝孫白壁立之，是為光仁天皇。徙道鏡下野國，為造藥師寺別當，流其弟弓削淨人於土佐，召和氣清麻呂還京。

林恕曰：孝謙踐祚，讓大炊王，而又奪之，與唐武曌於中宗同日之談，而淡州之廢，猶彼在房陵也。奈良麻呂之切齒，其家雖覆，其志可以察焉。大平元年，橘奈良麻呂憤帝寵神麻呂，私謀廢立，事覺下獄。蓋徐敬業之亞匹乎。押勝之寵，道鏡之奸，其醜雖懷義易之冒宗，不可過之。時有永手、百川、頗類狄張之徒，故道鏡竄死。而光仁膺圖，天武無後，而天智之統至是而立焉。天命果歸正者乎。

賴襄曰：宜乎藤原氏之比隆於王室也。我王家一

危於皇極。兩傾於孝讓。而匡正之者。皆藤原氏。微鎌足。雖有天智。誰翼戴之。微百川。雖有光仁。相武。誰定其策哉。其後又有基經焉。而光孝。字多得立焉。此五君者。皆克復大業。澤浹後世。謂之中宗高宗。上接於神武。無愧焉者。而藤原氏援而立之。其功豈不偉哉。有功斯有報。宜乎其與王室比隆也。如此五君。則槩非其出也。而其殷殷運謀効力於此者。豈非其心以宗社為憂。公且誠者也邪。天下之事。非公且誠。不能成也。况

當其事之艱難危疑。以不公不誠處之。雖有才略智勇。安能濟乎。

巖垣松苗曰。光仁之不忍誅道鏡。則可謂仁孝乎。惜當時大臣。不能以道鏡至祖宗廟。數其罪。而後正刑。可以為萬世之遺憾也。

靈龜二年。阿部仲麻呂為遣唐留學生。時年十六。入唐學問。易姓名曰朝衡。玄宗授左補闕。為儀主。友遷秘書校書。後至秘書監。兼衛尉卿。勝寶中。遣唐大使藤原清河至唐。唐主命仲麻呂接之。及清河還。仲麻

呂欲與俱歸尚書右丞王維爲詩并序返行包佶趙  
驊等皆贈以詩既而至明州與唐人別海上遭風漂  
安南唐朝傳以爲仲麻呂溺死翰林供奉李白作詩  
哭之仲麻呂與清河復入唐唐上元中擢左散騎常  
侍安南都護至光祿大夫兼御史中丞北海郡開國  
公食邑三千戶大曆五年正月卒于唐年七十代宗  
贈潞州大都督實我寶龜元年也

史論曰仲麻呂慕唐之文物留而不歸易姓名受  
官爵是蔑祖先而二本也豈聖賢之道哉世徒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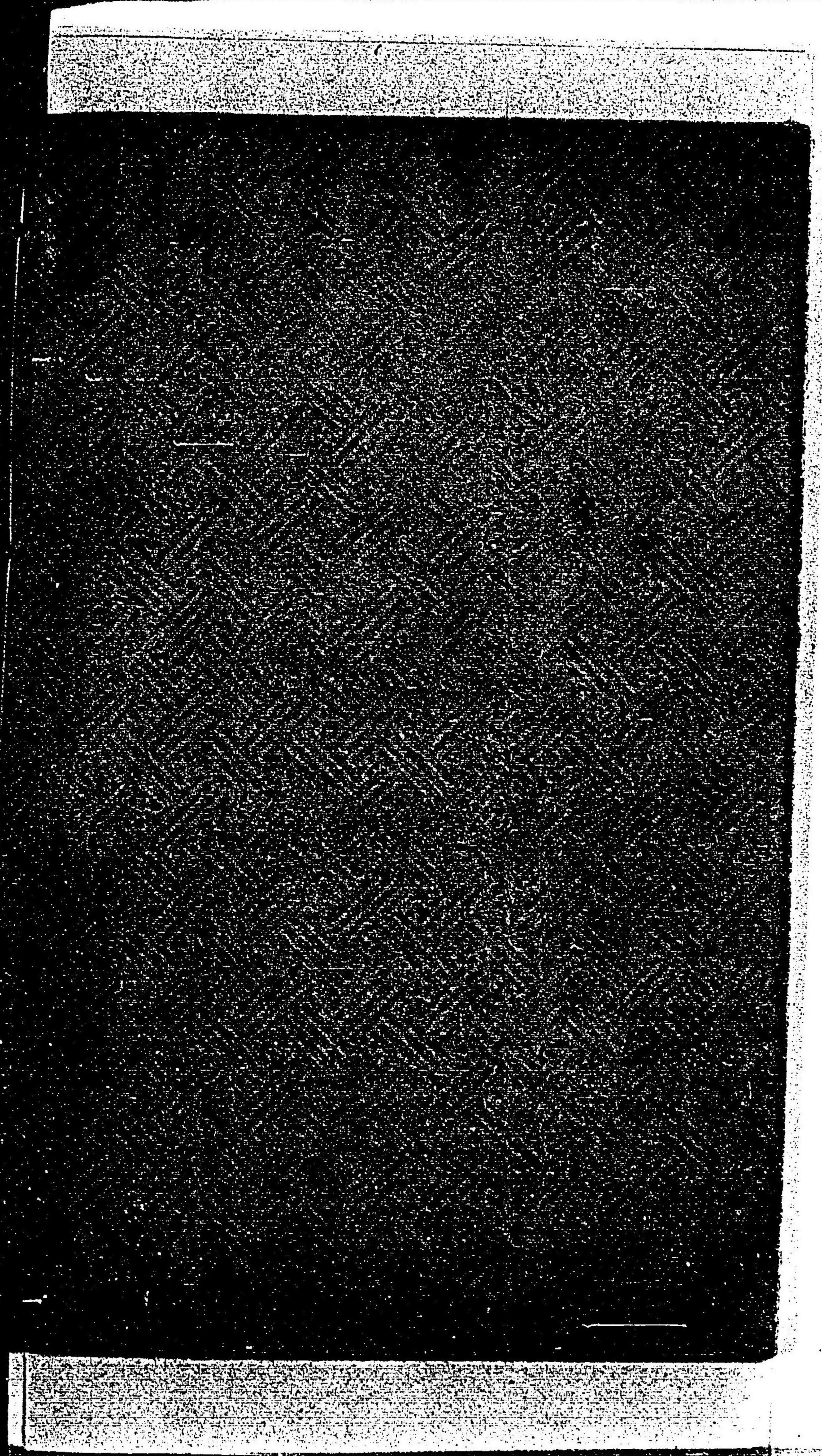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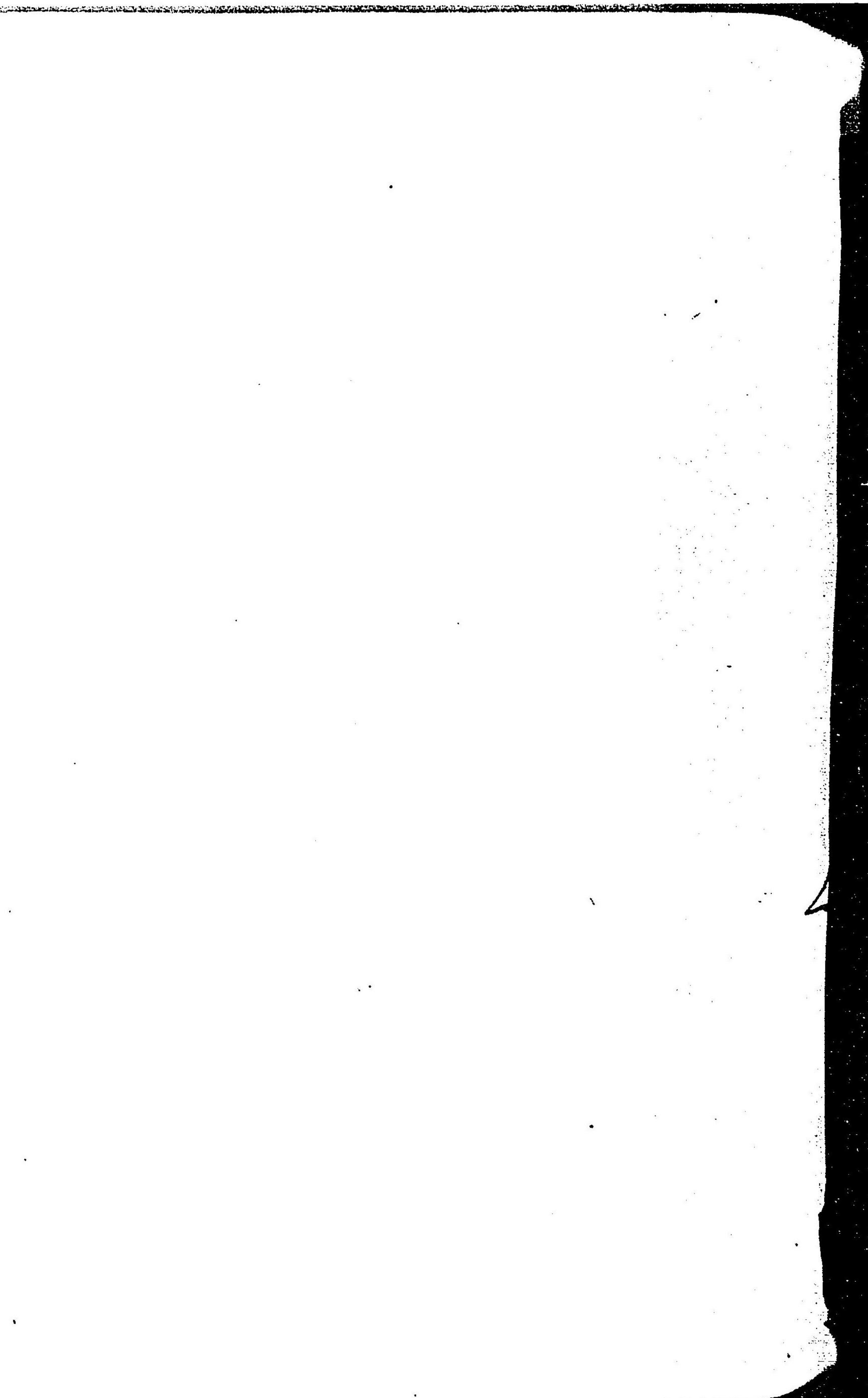
于才藻不究其本而歆豔其爲唐廷文士所推獎  
過矣

國史纂論卷之二終

--	--	--	--	--	--	--	--	--	--

3

115



特32  
391

000480-001-7

特32-391

国史纂論

和1冊

M11

ACB-0600

